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尤建新、葛永彬、张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